

项目编号：LYCG-20250530002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保险期限	保障内容	保险费用
1	2025 年浏阳市国省干线公路财产综合保险服务项目	1 年	<p>(一) 保障对象 浏阳境内浏阳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管辖的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及构筑物，包括路面、路基（含路基挡土墙、上下边坡及排水沟）、桥梁、隧道、涵洞、防护工程、风机、公路标识、路灯等。实际承保道路里程 1043.465 公里，其中国道 253.053 公里，省、县道 761.076 公里，乡道、村道 29.336 公里。</p> <p>(二) 保险项目及内容 投保种：企业财产综合保险 保障内容： 主险：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沉等自然灾害导致公路损毁。 附加 72 小时保险条款。72 小时内遭受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沉等自然灾害所致损失应统一视为一个单独事件。 附加草木特约保险条款。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范围内所种植的一切各类型植物，包括但不限于高尔夫球场的花草树木（连同草皮）。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因受保植物的季节性枯萎、虫灾、人为践踏、保护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二）因设计缺陷或施工质量不达标造成排水不畅而引起受保植物的损失。累计最高赔偿限额 30 万元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因发生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在法律上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诉讼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累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100 万元，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3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最高赔偿限额 15 万元，每次事故财产损失最高赔偿限额 15 万元。 附加清理残骸费用保险条款。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产生的清除、拆除或支撑受损保险标的的费用，保险人按照约定负责赔偿。累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150 万元，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100 万元。国、省道每公里累计赔偿限 30 万，县道每公里累计赔偿限 20 万，乡村道每公里累计赔偿限额 15 万。 附加临时保护措施保险条款。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合理的临时性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上述费用仅限于为防止受损保险标的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费用。累计最高赔偿限额 30 万元。 附加预付赔款保险条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及相关单证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及公估人（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可预先支付部分赔款，金额限于预计赔偿金额的 20%。 保险金额： 国道为每公里 150 万元，省道、县道为每公里 100 万元，乡道、村道为每公里 60 万元。</p>	4785280 元

		<p>免赔设置：国道、省道、县道的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乡道、村道主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5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附加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2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如事故损失单次未达到免赔额，则对于同一时间段内同一条标的线路内发生多处保险责任内的事故算作一次事故，损失金额累计计算，乙方应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予以赔偿。</p> <p>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本保单全年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 万元。</p>	
<p>投标总价（已包含价格折扣）： 小写： <u>4785280 元</u> 大写： <u>肆佰柒拾捌万伍仟贰佰捌拾元</u></p>			
<p>备注：无</p>			

备注：（1）应按照第二章第 14.1 款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